

開達集團有限公司

薪酬委員會 職權範圍

開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成立薪酬委員會(「委員會」)，其授權、責任及職權載於下文。

成員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於本公司董事中委任。委員會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並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成員，其中一人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且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授權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處理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務。委員會須就其他執行董事作出的薪酬建議諮詢本公司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並獲董事會授權可於有需要時向外尋求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本公司會向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使其履行職責。

會議

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亦可於委員會視為適當時舉行額外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委員會主席或(倘缺席)委員會另一成員或(倘未克出席)獲其正式委任的代表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回應任何股東就薪酬委員會的事務所作出的提問。

滙報及會議紀錄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滙報其建議及/或決定。

委員會秘書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擔任，以製備委員會的會議紀錄，並在會議後合理時間內送交全體委員會成員以供審閱。當收到委員會成員的意見(如有)後，委員會秘書須定稿並在合理時間內送交每名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所有其他成員以供存檔。

職責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a)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c)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而這些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d)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f)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g)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h)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及
- (i) 審閱及/或批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二日採納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更新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更新